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 考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不领取薪酬。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2、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 6.00 万元/年（税后），按年领取。

3、监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监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